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2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1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1999年11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9年12月15日(若議決延期，可
延展至2000年1月5日)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 《1999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第2號)規例》(第279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以——

- (a) 就海事處處長或主管作出的某些決定，確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法定權利；
- (b) 禁止任何人在未經處長准許的情況下，在公眾貨物裝卸區或公眾海旁內於操作時間以外裝上及卸下貨物或貨櫃；
- (c) 規管貨櫃裝箱拆箱許可證的發出；及
- (d) 作出若干其他雜項修訂，例如使處長可准許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及公眾海旁內進行禁止的活動。

此規例曾於1999年3月24日作出修訂。法律事務部曾指出，發出有關將貨物裝上貨櫃或從貨櫃卸下的許可證缺乏所需的法律依據(請參閱立法會LS135/98-99號文件)。當局現作出第二次修訂，以處理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若干法律問題，同時確立一個上訴機制。

根據經濟局於1999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MA 40/4)，當局已徵詢現有裝卸區經營者和相關行業團體的意見。他們一致支持有關建議。

此規例將由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1999年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修訂附表)令》(第280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的附表，訂明可就海事處處長或主管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附屬法例)作出的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此命令將由該規例的指定生效日期同一日期起實施。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281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訂明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須繳付的費用。該等費用如下：

| 項 | 詳情 | 費用 (元) |
|----|----------------------------------|-----------|
| 1. | 註冊費－ | |
| | (a) 首次註冊時－ | |
| | (i) 在香港完成助產士專業的訓練的人繳付 | 300 |
|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助產士專業的訓練的人繳付 | 940 |
| | (b) 重新註冊時繳付 | 140 |
| 2. |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 175 |
| 3. | 根據該條例第22條發出有效期3年的執業證明書 | 220 |
| 4. | 考試費 | 1,310 |
| 5. | 任何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 | 73 |

上述費用以現時的水平計算，一如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2章，附屬法例)附表3所載。該規例將要被廢除。簽發有效期3年的執業證明書收費項目是唯一新的項目，新收費取代現時65元的“每年執業費”。

當局已諮詢助產士管理局，而該局沒有提出反對。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局於1999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CR/1/W/3261/92(99)Pt.5)，以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1999年立法會(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第282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藉以——

- (a) 修改審裁官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通知書、反對通知書或上訴通知書的日期，以配合《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條)就選民登記所訂的新限期；
- (b) 使審裁官得以在區議會選舉中為選民處理有關選民登記冊的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 (c) 使審裁官得以在區議會選舉中批准選舉登記主任為選民改正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及
- (d) 把主體規例內只適用於1998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各項條文廢除。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1999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5/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1999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第283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將香港宣布為若干地方選區，以便舉行為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同時給予該等選區名稱，以及指明每個該等選區須選出立法會議員的人數。5個地方選區將會選出24名議員。

議員可參閱政制事務局於1999年11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AB C1/30/8)，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此命令將於2000年1月1日起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修訂)規例》
(第284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藉以——

- (a) 修改在編製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下稱“登記冊”)方面不同步驟的各個日期，以配合《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1999年第48條)就選民登記所訂的新限期；

- (b) 擴大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區議會選舉；
- (c) 擴大主體規例內只適用於1998年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各項條文；
- (d) 修改選民登記冊的格式，以便只列出選民的姓名、主要住址及區議會選區；
- (e) 容許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登記申請，不但可以郵遞或專人送遞的方式，亦可利用圖文傳真等其他方式送交選舉登記主任；及
- (f) 一如《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某些條文所規定，訂明罪行，規定任何人一經定罪，便會喪失獲委任為區議會委任議員或擔任區議會委任議員等資格。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1999年1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14/30/1(CR))，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

《1999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第285號法律公告)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將軍澳醫院作為一間新的訂明及可根據與政府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附表2載列可根據與政府以外的其他人訂立的協議歸醫管局管理及掌管的醫院名稱。“Duchess of Kent Children's Hospital”的英文名稱，現已由其正確名稱“The Duchess of Kent Children's Hospital at Sandy Bay”取代。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

《1999年屍體剖驗場地(修訂)令》(第286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把將軍澳醫院殮房列入《屍體剖驗場地令》(第504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內作為接收屍體以進行屍體剖驗的殮房。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小販(認可區)(第2號)宣布》(第287號法律公告)

此宣布旨在於近香港太平山獅子亭的芬梨道的路邊多增設一個認可小販攤位，並對《小販(認可區)(市政局)(綜合)宣布》(第132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年第42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288號法律公告)**

財經事務局局長指定1999年11月19日為《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1999年第42號)(第6、11、12及14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旨在使香港銀行監管制度更為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97年9月公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尚未實施的條文關乎公布關於財政事務的資料、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披露與認可機構有關的資料及上訴。

《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條)

《〈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89號法律公告)

保安局局長指定1999年11月19日為《1999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1999年第58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1999年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及雜項)(修訂)規例〉(1999年第222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290號法律公告)

經濟局局長指定2000年4月1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規例禁止在香港出售、裝置及使用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

如屬現有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則在生效日期後給予3個月的寬限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法律公告第279-281及285-290號)

林秉文(法律公告第282-284號)

1999年11月22日